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